

河北发改委关于印发《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为促进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指导意见（试行）》（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

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指导意见 (试行)

为积极有序推进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河北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冀发改能源〔2016〕1296号）目标任务，结合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精神，以推进农村地区太阳能取暖和光伏扶贫工作为重点，统筹谋划、合理布局、有序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逐步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提高发展质量，促进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有序发展。以规划为引领，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建设规模。通过技术创新、竞价上网、市场推动等措施，促进成本下降，完善电价机制，引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以点带面，示范先行。以实施“煤改电”为契机，按照《河北省农村地区太阳能取暖试点方案》要求，建设光伏+

热源示范项目，加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发展模式，实现以点带面，推进农村地区清洁能源取暖工作；在有条件的贫困地区，结合精准扶贫要求，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扶贫，探索光伏扶贫新路径。

因地制宜，就地消纳。结合建设条件和电网接入条件，以就地消纳为前提，项目建设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形式多样。对自发自用、平价上网项目优先支持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力争全省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200万千瓦，累计达到400万千瓦。

四、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广“光伏+热源”供暖。

在开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优化方案，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发展模式，为建立完善的太阳能取暖支持政策、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和管理体系奠定基础。

（二）因地制宜开展分布式光伏扶贫。

结合全省扶贫攻坚行动计划，在具备条件的贫困村学校、养老院等公共服务建筑及贫困户屋顶，因地制宜建设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增加村集体和贫困户收入。

（三）积极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绿色用能。

在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建筑有条件的屋顶，鼓励通

过市场化模式，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建设自发自用光伏发电设施，推动机关、事业等单位绿色用能。

（四）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

支持利用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聚集区、大型工矿企业厂房屋顶及闲散用地，建设自发自用、平价上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并鼓励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合力推进。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加强与国家沟通，争取国家建设规模支持。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规模，结合全省规划目标（见附件），分年度制定下达各市建设计划，指导有序建设。对“光伏+热源”供暖所需光伏发电规模，优先支持，应保尽保；对光伏扶贫发电规模重点支持。市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省下达的年度建设计划，统筹谋划项目，合理安排建设计划，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电网企业做好电力消纳预测、预警，在满足电力消纳和电网接入条件下，保证项目及时接入和并网发电。

（二）加强管理，完善制度。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建设规模不超过50千瓦，且由自然人自主建设，由当地电网企业代个人办理备案。建设规模不超过6兆瓦的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且由非自然人开发建设的，由县级能源主

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单体项目规模大于6兆瓦，但不超过2万千瓦，且由非自然人开发建设的，由市级能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豁免发电业务许可。备案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安全环保要求的说明与承诺，项目所发电量的交易方式和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屋顶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可选择全部自用、余电上网、全额上网三种运营模式；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可选择全部自用、自用为主余电上网（上网电量不超过50%）两种运营模式；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鼓励采用全部自用、平价上网运营模式。

（三）严格标准，规范建设。

项目设计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行业管理规定；项目建设采用的关键设备应符合国家产品准入标准和检测认证要求。鼓励新的技术、材料、工艺开发应用，提高创新能力，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项目应在取得建设规模，落实建设条件、并网条件后再开工建设，以保证项目及时投入运行并发挥效益。

（四）优先并网，及时结算。

电网企业根据规划目标任务，统筹做好配电网改造和建设，及时开展电网接入工作，优先安排太阳能取暖光伏发电

和光伏扶贫项目并网发电。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根据项目电量交易模式配合做好计量和结算，并根据交易模式与项目单位（含个人）签订购售电合同或过网费协议等契约。享受电价补贴项目并网验收后，电网企业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上报自然人项目电价补贴申请，非自然人项目由业主自行申报。

附件：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划目标表

附件：

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划目标表

单位：万千瓦

区域	2018	2019	2020	合计
石家庄	10	9	8	27
唐山	6	6	17	29
邯郸	10	9	8	27
保定	8	6	4	18
沧州	8	7	7	22
衡水	8	7	5	20
邢台	8	7	5	20
廊坊	4	4	7	15
秦皇岛	1	1	3	5
张家口	1	1	3	5
承德	1	2	3	6
定州	1	1.0	1.0	3
辛集	1	1.0	1.0	3
全省	67	61	72	200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5984.html>